

证券代码：874361

证券简称：大禹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原材料	1,000,000.00	440,725.66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合理预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商品、劳务外包、房屋租赁、水电收入	5,150,000.00	1,494,289.87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合理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6,150,000.00	1,935,015.53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湖北大禹汉光真空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孝感市黄陂西路特 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国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真空开关系列及其它电真空器件，微波元器件，真空断路器，熔断器，避雷器，电力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及上述产品相关零配件的加工、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上述经营范围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董事王贤之弟王玮持股 5%以上的企业。

交易内容：2025 年公司拟向关联方采购真空断路器等原材料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2、关联方名称：湖北澄之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孝感市高新区守信路 355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楠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自然人股东杨奇实质控制的企业。

交易内容：2025 年公司拟向关联方销售电气控制设备等产品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

3、关联方名称：湖北大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湖北大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孝感市黄陂大道 23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玮

注册资本：23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关联关系：董事王贤之弟控制的企业，以前的控股子公司。

交易内容：2025 年公司拟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外包累计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怡华、王贤回避表决，本议案还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按照市场方式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同类商品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